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09,5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4%，成交总金额14,997,090.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票，合计62.7618万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08.1922万股，占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0.47%，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934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74.811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额上限为974.8117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974.8117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974.811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6210099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标的股票不超过108.1922万股，受让价格为9.01元/股。

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108.1922万股已于2026年9月22日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47%，过户价格为9.01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关联方有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6652

2、股票期权简称：三江JLC1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9月10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3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25.00万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2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限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9月10日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25.00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26元/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7人

（六）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宪伟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93%	0.09%
吴建栋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	4.93%	0.09%
任志霞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4.93%	0.09%
DORIS ZHIYI XU	美国	核心骨干	10.00	2.46%	0.04%
GUISHENG PAN	美国	核心骨干	10.00	2.46%	0.04%
核心骨干（22人）			245.00	60.34%	1.06%
预留			81.00	19.95%	0.35%
合计			406.00	100.00%	1.76%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九）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6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十）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3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基数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2026年9月30日（含）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5年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6年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2027年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2028年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2029年	
2026年9月30日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2026年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2027年	
	第三个行权期	2029年	2028年	
	第四个行权期	2030年	2029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分为“A”“B”“C”“D”四个结果。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三江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665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3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1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325.00万份股票期权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935.8628	92.0623	338.9398	230.1310	151.0003	88.0429	35.686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自身需求减少，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树云”或“乙方”）与VE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湘树云向VE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87,168万元。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E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VE客户

乙方：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分阶段计费，前36个月和后24个月，合同总金额87,168万元。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调整价格，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剩余服务期限服务费的10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算力资源测试通过之日的次日起算。

3.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实行按月预付的结算机制，押一付一。服务周期按自然月核算，不足一个结算周期的按实际开通天数进行结算。

4.设备存放地点：本合同项下算力设备指定地点存放，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备存放、安装地点。如一方擅自移动设备存放位置或实施前述处分行为的，视为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0%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5.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智算资源为用户提供服务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批准或备案由甲方自行办理。甲方对存放于智算资源上的数据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授权客户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保证不利用智算资源从事违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服务、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将智算资源使用权转授权予终端客户使用，但不得超越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或对乙方设置更重义务。

（2）乙方应按约定提供智算资源并接入专有网络，保障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正常使用，承诺约定水平的服务可用性，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不达标的，按约定补发服务时长或减免服务费，因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删除、传播、转让甲方存放的数据，并对合作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源满足合同约定的数量、配置和指标要求，对相关软硬件拥有合法权利，服务期限内不得转租第三方或设定权利负担；甲方转授权终端客户使用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6.违约责任：已确认开通的计算资源在使用期限内，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剩余服务期限服务费100%的违约金；乙方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可另行主张，但须提供损失证明且以实际损失为限。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源或服务无法交付、无法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并按约定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

7.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8.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预见，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传染病、暴动、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府行为或任何其它自然造成的灾难。

9.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对应服务器的采购工作已完成，正在接收验收中，预计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对VE客户的交付。本合同总金额87,168万元，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和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运维服务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2.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协议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3.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协议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受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收入确认不及预期。

4.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或公司算力业务开展受阻，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客户方存在因其自身发展经营方向转变等其他原因，从而影响合同最终履约的可能。

5.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的交易对方VE客户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的主体资格；《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6、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天（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48\div 365=0.263$元/张（含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0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9,832,87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2026年半年度A股分红将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940,240,81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832,872股后的910,407,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910,407,940股×3.8元/10股=345,955,017.2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0股=345,955,017.2元/940,240,812股×10股=3.679429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679429元/股）。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自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A股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29,832,872股后的910,407,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及实际控制人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10股=345,955,017.2元/940,240,812股×10股=3.679429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679429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的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与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760	11.43%	1.6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09-22	2028-09-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归还质押融资款）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760	11.43%	1.66%	2023-09-27	2026-09-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6,650.3082	14.52%	2,246.9295	2,246.9295	33.79%	4.91%	1,827.3525	81.33%	3,394.3787	77.09%
庄澍	3,333.1025	7.28%	420.0000	420.0000	12.60%	0.92%	0	0.00%	2,180.3269	74.85%
贺静颖	663.8925	1.45%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36%	0	0	0	0	0	0	467.7094	75.00%
陆它山	30.6250	0.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01.5407	24.68%	2,666.9295	2,666.9295	23.60%	5.82%	1,827.3525	68.52%	6,042.4150	69.9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7日、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会对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的授权，于2026年7月20日向不少于6名承配人配发合计9,371,500股新H股。新H股配售发行后，公司A+H总股本由448,545,288股变更为457,916,788股，注册资本由448,545,288元变更为457,916,788元，公司根据配售发行结果相应调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215965

2、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柒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